

#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處理準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第 24 屆第 46 次常務董事會制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第 24 屆第 95 次常務董事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第 25 屆第 29 次常務董事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第 25 屆第 75 次常務董事會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第 26 屆第 12 次常務董事會修正

### 第一條 (制定宗旨)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為建立良好之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機制,並確保本行對外界發表重大訊息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處理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行辦理重大訊息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交所」)之規定及本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條 (適用對象)

本處理準則適用對象包含本行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經理人及受僱人。

### 第四條 (重大訊息範圍)

本處理準則所稱之重大訊息,係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

處理程序（以下稱「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重大訊息。

#### 第五條（權責單位及核定層級）

本行依前條規定應揭露之重大訊息，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權責分類表」（如附表）之權責單位分派，由該當權責業務主管處依業務職掌指定專人負責處理。

於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發生時，該當權責業務主管處應依證交所規定之中、英文格式，擬具重大訊息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通報書（「中文重大訊息」及「英文重大訊息」，如附件），並經有權核准層級簽核。

如遇有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註明為「子公司」應申報之情事，該當權責業務主管處應代本行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子公司申報之。

本行未上市（櫃）或未登錄興櫃之重要子公司，遇有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視同本行重大訊息，該當權責業務主管處應代為申報之。

秘書處依各業務主管處簽核完成之重大訊息內容，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申報，即視為完成公告。

#### 第六條（申報期限）

各業務主管處應依下列各款所定申報期限，並預留秘書處輸入作業時間，即時提供簽核完成之重大訊息內容予秘書處：

- 一、有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者，除該條項第四十款應於證交所公告暫停或恢復交易後一小時內輸入外，餘各款規定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輸入。但於其前發布新聞稿者，則應同時輸入。
- 二、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或報導內容有足以影響本行股票或其他上市有價證券行情之情事，或報導與事實不符者，應立即輸入重大訊息說明，至遲不得逾發現後二小時。
- 三、有處理程序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而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者，除發生該條第一項第七款情事，應於召開記者會之同時或會後二小時內，將事件內容輸入外，其餘各款情事應於事實發生日或傳播媒體報導之當日將事件內容輸入，且至遲應於記者會後二小時內輸入。

前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或其設置之委員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行重大訊息尚未公開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重大訊息予他人，或向知悉重大訊息之人探詢

或蒐集；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行未公開之重大訊息者，亦不得向他人洩漏。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文書)

各業務主管處依第五條擬具之重大訊息內容，於簽核過程中，應採取適當之保護或加密措施。

第九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行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該當權責業務主管處應於相關契約約定保密條款，或要求上述機構或人員簽署保密協定，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本行未公開重大訊息予他人。

第十條 (重大訊息揭露之原則)

本行對外揭露重大訊息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重大訊息應公平揭露，於依處理程序公開訊息之前，不得對外發布任何消息，以確保資訊之正確性及普及性。
- 二、重大訊息揭露應有依據，其應行發布之具體內容依證交所申報格式為之。
- 三、於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時，應依前款規定內容詳述之，並準備相關書面資料。
- 四、對於已發布之重大訊息，其後續事件發展如有重大變化，應依原申報條款即時更新或補充說明相關內容。

#### 第十一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各業務主管處依第五條擬具之重大訊息內容，應會知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於揭露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代表本行對外發言，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總經理直接負責處理。

本行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行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其他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發言或揭露重大訊息。

#### 第十二條 (重大訊息揭露之紀錄)

本行重大訊息之申報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重大訊息申報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申報重大訊息之內容。
- 三、與重大訊息相關資料。

#### 第十三條 (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行揭露之內容不符時，該當權責業務主管處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時限，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必要時應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前項澄清媒體報導，應針對報導內容具體回應澄清，不得作非必要、不當之描述或任意發布尚未確定之消息。

#### 第十四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行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重大訊息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告知或報告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及稽核處。

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於接受前項訊息後，應召集相關單位及稽核處，商討處理並擬定對策，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稽核處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第十五條 (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查明屬實，本行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一、本行人員擅自對外揭露重大訊息或違反本處理準則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行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行授權範圍或違反本處理準則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如有洩漏本行重大訊息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行財產或利益者，本行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民、刑事責任。

#### 第十六條 (內部控制作業)

本處理準則應納入本行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應稽查各業務主管處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本處理準則之執行。

#### 第十七條 (提供規章及教育宣導)

主管機關或證交所如有修正重大訊息之相關法令時，秘書處應即轉知各單位知悉。其中如有涉及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所定重大訊息範圍之修正，秘書處應配合修正本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

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權責分類表」，並經董事長核定。

法令遵循處應將本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適時納入新進及在職行員教育訓練之內容。

第十八條 (施行與修正)

本處理準則經常務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